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树华先生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2月9日，为保证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公司子公司河北梅山多糖多肽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回购本金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树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后限售股 1,800 万股质押给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做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 2018-05 公告）。

由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已收回投资款，2019 年 6 月 25 日，高树华将其质押给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 1,800 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票质押手续。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高树华	是	18,000,000股	2018年2月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39%
合计		18,000,000股				5.3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树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33,644,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35.69%；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4,57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